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70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 點：本會 4 樓禮堂

出席委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吳委員碧娟

曾委員漢洲 房委員兆虎 林委員文雄 楊委員勝夫

謝委員輝國 蔡委員孟君 張委員丹皇 許委員博雅

黃委員振男 蕭委員金澤 黃委員保源 謝委員天富

黃委員福永 徐委員仁霞 張委員金清 余委員坤龍

房委員靖如 蔡委員明聰 陳委員重光 鄭委員文福

林委員協誠(請假)

列席人員：柳總幹事明宏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吳佳純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第 169 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案由：檢附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

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二)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三)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三、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共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俊佖、蔡松益、陳泰山、黃敏惠及黃紹聰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謝輝國、張丹皇及徐仁霞等三位委員初審通過。

四、查候選人蔡松益於 111 年 9 月 1 日檢附 60 分政黨推薦書申請登記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案經本會 111 年 9 月 6 日嘉市選一字第 1113150153 號函請其依相關規定擇一推薦政黨辦理。其於 111 年 9 月 9 日函復本會將以無黨籍身分參選，並請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於選舉公報之推薦政黨欄刊登「無」。

五、次查蔡松益先生申請登記候選人所繳交政見內容「正港第三勢力六十黨不分藍綠紅白一致推舉支援蔡松益博士為嘉義市民服務及六十黨名稱與負責人」部分，擬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7 項等相關規定不予刊登。

六、檢附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等 6 人政見稿初審表、相關函文資料、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一)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蔡松益政見稿之 QRcode、服務地址、手機號碼部分，授權業務單位查證，如為其本人所有，則予以刊登。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二)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三)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三、本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共計 40 人(第一選舉區 18 人、第二選舉區 22 人)，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謝輝國、張丹皇及徐仁霞等三位委員初審通過。

四、檢附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翁渙瑤等 40 人政見稿初審表及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二)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三)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三、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共計 138 人，其中東區 65 人、西區 73 人。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前經本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先行查核無誤且符合相關規定，分別於 111 年 9 月 6 日以嘉市東區民字第 1111301142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7 日以嘉市西區民字第 1112501103 號函送本會在案。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蕭金澤、蔡明聰、張金清等三位委員初審通過。

四、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初審表、嘉義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表及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 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本次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計有 6 人，其中除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未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外，其餘皆各登記設立 1 所競選辦事處。上述候選人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經本市東、西區公所派員勘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並將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調查結果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嘉市東區民字第 1111301149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7 日以嘉市西區民字第 1112501102 號函送本會在案。

四、有關候選人李俊侶等 5 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謝輝國、張丹皇及徐仁霞等三位委員初審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表、嘉義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調查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本次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40 人（第一選舉區 18 人；第二選舉

區 22 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 36 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 4 人(第一選舉區：翁渙瑤、顏色不分藍綠支持性專區顏色田慎節、吳家慧；第二選舉區：洪璋庭)共設立競選辦事處 37 所。上述候選人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經本市東、西區公所派員勘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並將調查結果分別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嘉市東區民字第 1111301149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7 日以嘉市西區民字第 1112501102 號函送本會在案。

四、有關候選人凌子楚等 36 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謝輝國、張丹皇及徐仁霞等三位委員初審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表、嘉義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調查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嘉義市第 11 屆里選舉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一)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

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本次里長選舉登記候選人計 138 人(東區 65 人；第西區 73 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 99 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 39 人(東區 23 人；西區 16 人)，共設立競選辦事處 103 所。上述候選人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均經本市東、西區公所派員勘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並將審查表分別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嘉市東區民字第 1111301144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7 日以嘉市西區民字第 1112501103 號函送本會在案。

四、有關候選人許雪賢等 99 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蕭金澤、蔡明聰及張金清等三位委員初審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初審表、嘉義市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 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審查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按上開規定，本次選舉由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之候選人或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三、按中選會訂頒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對監察員遴派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第 2 條)
 - (二)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第 3 條)
- 四、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設置投(開)票所 193 所，各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3 人，共需監察員 579 人，另登記為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共 6 人，依規定每位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 96 人(監察員總數除以第 11 屆市長選舉登記候選人數)及備補監察員 97 人。
- 五、本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240 人、備補監察員 97 人，其中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及陳泰山未依規定期限將監察員名冊送交本會，視為放棄推

薦；民進黨推薦監察員 84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96 人、備補監察員 97 人；蔡松益推薦監察員 45 人；黃紹聰推薦監察員 15 人。

- 六、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業於 111 年 9 月 14 日由本會監察小組黃保源、謝天富及鄭文福等三位委員初審，其中民進黨推薦第 156 投開票所監察員因年齡逾 72 歲，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其餘 239 位監察員及 97 位備補監察員，皆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相關規定。
- 七、投開票所監察員經候選人或政黨推薦後不足額部分，依規定得由中國國民黨所提 97 位備補監察員遞補，及由本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
- 八、檢附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民主進步黨、蔡松益、中國國民黨及黃紹聰推薦本市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初審表、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指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統計表及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本市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輪值表」、「監察選舉票公投票製版、印製、初點、複點輪值表」及「投票日巡察投開票所分配表」草案，均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重要選務工作日程排定前開日程表。
- 二、本次市長、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方式及日期尚未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現僅依據業務承辦組(第三組)擬訂之草案日期排定輪值表，屆時如有變更，擬請授權召集人重新核定輪值

表。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